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公告

大高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号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本局决定于2025年4月11日10时00分，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（大连高新区汇贤街4号）708会议室，公开举行撤销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有限公司2025年3月6日股权变更登记、董事备案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一案的听证会。

当 事 人：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有限公司。

案 由：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涉嫌未提交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、董事备案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案。

听证时间：2025年4月11日10时00分。

地 点：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（大连高新区汇贤街4号）708会议室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7日

